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劉芳佃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芳佃（下稱抗告人）涉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取財罪經判處4年有期徒刑，就其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以觀，顯有過重；又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取財罪經判處1年有期徒刑，而其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為117萬元許，二案合計不法利益約為260萬元，若以此與其他詐欺集團所詐騙之金額相比，相差甚遠，是原裁定量處抗告人應執行4年8月之刑期，似嫌過重，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係於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年以上，各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5年（即4年＋1年）以下之範圍內，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內、外部性界限，且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而原法院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抗告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本院經核尚無違誤，且原裁定酌定之刑尚稱妥適，亦難謂有何輕重失當之處。又原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時，業將抗告人總刑度即有期徒刑5年，再予寬減有期徒刑4月，並非未予任何折讓，核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本院審酌原裁定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不得

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徒憑己意，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原審裁定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6年11月17日	110年6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170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7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803號	113年度易字第34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0日	113年11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803號	113年度易字第3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20日	113年12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363號(112年1月3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3號

	日入監執行）	